

# “老于帮办”出手，帮装修工人要回



YMG全媒体记者 徐鲲 吕金滢  
通讯员 刘方 裴琳琳 摄影报道

3月21日上午，莱山区迎春大街绿色家园小区东门的社区小公园热闹异常，由烟台晚报、芝罘区慈善总会携手初家街道绿色家园社区举办的“老于帮办”进社区活动第404站在这里如期举行。

烟台晚报“老于帮办”栏目记者、芝罘区慈善总会“老于帮办”慈善义工服务分队的20多名义工，以及参与活动的各单位工作人员和热心志愿者们帮助市民解决了一系列难题，免费理发、“老物件”维修、法律咨询、健康义诊、家政服务、家电清洗等惠民项目，受到市民好评。



“老物件”维修摊位前排起长队。

## 6500元赔偿金拖了6年，“老于”协调讨回

当天上午，不少市民早早来到活动现场，向“老于帮办”栏目记者和现场工作人员诉说自己遇到的难题和烦心事。因6年前在工地受伤，赔偿金迟迟没有要回来，葛先生在家人的陪同下去“老于”求助。

2020年5月底，家住高新区的葛先生和几位工友承接了一个装修项目。当年6月5日上午，葛先生在施工过程中，有一面墙体意外倒塌，墙砖和混凝土狠狠砸在葛先生身上，葛先生的腰部和腿部受伤。几位工友将葛先生送到医院，并第一时间告知项目负责人。当天下午，项目负

责人到医院交了1万元押金，并向葛先生和其家人承诺：“让老葛安心治疗，将来出院时，我们一定全额支付他在医院发生的所有费用。”该负责人还承诺，他们会补偿葛先生住院期间的误工费和营养费。

此后，葛先生在医院治疗了1个月，累计花费15500元。葛先生在出院前，项目负责人曾安排会计到医院缴费4000元，其余的1500元医疗费用由葛先生个人垫付。“我办完出院手续，曾联系过项目经理，他承诺给我补偿5000元，作为误工费

和营养费，加上我自己垫付的1500元，他总计欠我6500元。这些钱一直拖到现在一分也没给。我和家人希望‘老于’帮我们。”

接到葛先生的求助后，栏目记者当天联系了工程项目负责人刘经理。刘经理答复，他们会第一时间向公司总部汇报，并尽快给葛先生一个合理答复。

24日上午，葛先生给记者打来电话，刘经理这两天通过微信先后两次将所欠的6500元医疗费、误工费



非遗项目传承人展示剪纸技艺。

## 违约后定金全部泡汤？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在每周的“老于帮办”进社区活动中，法律问题都是市民关注的热点。当天上午，山东龙湃律师事务所高旭东律师、山东君辰律师事务所赵鸣皋律师先后接待了11位市民。市民提出的问题中，以遗产继承、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等方面居多。芝罘区的李先生买车时交了定金，事后无法支付余款，他想要回定金，却遭到拒绝。当天上午，李先生专程到现场向律师求助。

据李先生介绍，去年12月，他计划购买王某价值10万元的二手车。王某带他看车后，李先生同意购买车辆。王某要求李先生缴纳3万元定金，李先生缴纳3万元定金后，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剩余价款，于是王某便扣留了他的3万元定金。

李先生咨询律师：“我现在无力支付剩下的7万元车款，这种情况下，能否向王某主张返还已交付的3万元定金？”

山东君辰律师事务所赵鸣皋律师解答：“根据李先生叙述的情况，他交付给王

某的3万元定金中，只能对其中的1万元主张返还。”

赵律师解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六条：“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定金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是，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实际交付的定金数额多于或者少于约定数额的，视为变更约定的定金数额。”所以，李先生向王某支付的3万元定金中只有2万元（10万元的20%）属于法定定金，剩余的1万元应当作为预付款。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七条规定：“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由于李先生没有按约定时

间支付剩余购车款，构成违约，因此无法要回2万元定金，他可以向王某以放弃定金为代价解除合同。因此，李先生只能向王某主张返还1万元。



糖画作品受到市民欢迎。



环球美发学校的美发师朱玉娟、孙泽邦为市民免费理发。